

法治周刊

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公安人员联手开展“利剑斩污”行动

看,大连环境执法模式改了!

本报通讯员赵冬梅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日前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严厉查办一批环境违法企业,曝光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大连市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近万人(次),监察企业3500余家(次),检查污染防治装置1400余套(套),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70件,累计罚款7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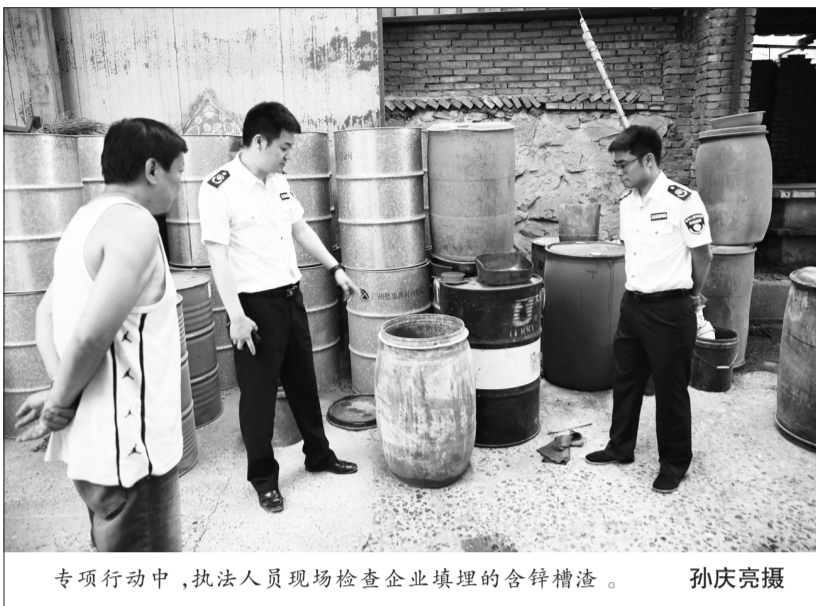
其中按日连续处罚企业5家,限制生产企业4家,停产整治企业5家,另有7家企业涉嫌构成行政拘留、1家企业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案件,已被移送公安机关。

据介绍,“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以化工、电镀、石化、印染、造纸、水泥、畜禽屠宰、水产加工行业和超标超总量、废水直排企业以及多年累积超标等为重点。其中电镀行业由于产生的危废擅自非法处理对环境危害极大,更是这次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

同时,专项行动还采取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将符合行政拘留和刑事案件条件的案件交由公安部门查办。大连市环保局派两名公安干警和一台警车常驻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重点案件直接配合执法。大连市环保局也积极协调,由环境监测中心派3名监测人员常驻市环境监察支队,跟随执法人员现场取样,并建立绿色通道,尽快出具监测报告。

这种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公安人员的联合执法模式,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下一步,大连市环保局将继续深入“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切实将新环保法贯彻落实到位,提升环境质量,为大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环境执法保障。



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埋藏的含锌槽渣。 孙庆亮摄

4起典型案例

今年4月,执法人员利用多种渠道获得线索,并经过长期摸查和蹲守,掌握了大连鑫瑞化学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重大环境违法事实。

经查,这家企业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清洗剂、切削液、防锈油的生产。为避开执法检查,企业选在一个人迹罕至的山沟里生产,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倾倒。

据执法人员介绍,被倾倒的危废主要为废酸和含锌废槽渣,一旦这种危废沉淀到土壤中很难消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超过3吨就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而这家企业的倾倒量达到31.38吨。

大连市环保局依法对这家企业做出处罚20万元,责令其对危废进行清理和处置,并对渗漏土壤进行修复。同时,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将本案移送市公安局,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相关法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是全国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也是重点检查单位之一。园区内一家名为星原化学的企业曾多次被举报又屡教不改、屡罚不改,是环保部门的挂号单位。

4月22日,执法人员对这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其私接暗管偷排生产废水的违法行为被抓了个现行。

据介绍,星原化学的违法行为十分恶劣,不依法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验收私自生产。新环保法实施前,由于处罚手段偏软,造成企业宁愿交罚款也不装污水处理装置。而有了新环保法,这类“滚刀肉”型的环境违法企业终于碰上了硬钉子。

此次是环境监察部门联合环境监测部门、公安部门一起执法,查明这家企业利用抽水泵将生产废水从企业污水池中抽出,通过软管向距污水池约10米处的一个管道井内排放,管道井用红砖砌成,未做防渗漏处理,废水最终渗入地下。

这是一起典型的私接暗管利用渗井排污的重大违法行为,企业对此供认不讳,并主动交代之前还有两次偷排行为。大连市环保局依法对其做出10万元行政处罚,并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拘留。

【相关法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动态

连云港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执法协作、信息互通、联动保障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与环保局日前正式建立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以形成防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

据了解,这一机制具体包括联席会议、执法协作、信息互通、联动保障等各项制度。联席会议主要通报双方的联动执法情况和相关信息,协商解决联动执法工作遇到的问题等。

公安局将在环保局设置警务室,强化日常执法联动。

在行政与刑事执法衔接制度方面,对案件移送规范、证据要求明确,如何具体对接等都做出了详细的制度性规定。

此外,连云港市环保局、公安局还将逐步建立市级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专家名录,为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查处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中对全市排水大户进行排查,监察中发现瓦房店轴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涉嫌超标排放,经监测,总排口出水COD和氨氮均超标。执法人员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做出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16万余元。

随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这家单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复查,监测数据显示,其污水总排口出水氨氮浓度仍然超过相应的排放标准。

这家企业的违法行为应适用新环保法按日连续处罚,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16万余元。

处罚后,企业触动很大,立即确定了整改方案,预计投入200余万元,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增加了污染治理工艺和环节,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有了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后,明显感觉违法企业的整改积极性前所未有。”

【相关法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位于大连市金州新区的大连欣润华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玻璃生产企业,新环保法实施前,因其污染处理工艺不完善导致经常超标排放,多次被环境监察部门处罚。

“利剑斩污”行动开展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其列为重点,实施监察和全面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玻璃熔窑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超标19.6倍。

依据新环保法,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除对其实施3万元行政处罚,还责令其3个月内限制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近期,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对这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复查,如果仍然超标,将采取按日连续处罚和责令停产整治措施。

【相关法条】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位于大连市金州新区的大连欣润华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玻璃生产企业,新环保法实施前,因其污染处理工艺不完善导致经常超标排放,多次被环境监察部门处罚。

“利剑斩污”行动开展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其列为重点,实施监察和全面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玻璃熔窑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超标19.6倍。

依据新环保法,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除对其实施3万元行政处罚,还责令其3个月内限制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近期,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对这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复查,如果仍然超标,将采取按日连续处罚和责令停产整治措施。

【相关法条】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等不足问题,建议上级政府充分考虑帮助基层解决执法力量不足问题。

问题二:新环保法部分内容有待细化

1.适用行政拘留行为需细化。例如,未批先建是否包含未批建好已投产?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算不算?以无排污许可证为例,目前瑞安市排污许可证覆盖面窄、持证率低,造成如此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譬如先有企业,后有住户,造成卫生防护距离不够,不能通过环评审批等情况大量存在,但是受工业用地紧张等制约因素影响,大规模迁移排污企业难以实现。建议对于主观上有环保意识,但客观上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区别对待。另外,公安部门应提前介入实施行政拘留,以避免证据消失和当事人逃逸。

2.拒不执行期限及后续手段需细化。以一般环境行政处罚拒不执行为例,法律规定了执行期限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移送公安部门进行行政拘留后,原有处罚是否继续执行,特别是罚款是否继续追缴?公安部门只有行政处罚权,无追缴罚款的权利和义务。此条款原意是通过行政拘留手段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但如果行政拘留期满后,仍不能震慑违法企业,继续拒不执行的,又重新回到了加重罚款、责令停产等环保自有的处罚措施,这就失去了制定此条款原有意义,建议对那些限期不主动整改的企业坚决予以严厉处置。

3.查封、扣押适用条件及边界需细化。新环保法规定的查封、扣押权一方面赋予环保部门强制执法权,另一方面也对失职明确予以规定,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但关键是条文中的使用条件也模糊,尽取与失职界限不明确,执法风险大。此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中对可实施查封、扣押和应当立即实施查封、扣押的6种情形予以了明确,规定了实施程序,细化了原条文,但严重污染和一般污染未相对严格区分,可以用与应当也未明确。

虽然条文的本意是希望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赋予环保部门自由裁量权,加大基层执法的灵活性,但基层执法自由裁量权模糊就是面临追责的风险,宁可以从上到下一执行标准,便于操作。瑞安市有大量工业企业,出现的违法行为也各式各样,环保部门在处置个别工业企业违法行为时很难界定标准,容易出现执法不公平等现象,损害新环保法权威。

100062

读者来信

To: 中国环境报《法治周刊》

From: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周元驰 张宏伟

废水未经处理外排 究竟适用哪条法律?

中国环境报《法治周刊》2015年4月8日以《废水未经处理外排适用哪条法律?》为题,刊发了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保局对四川厨之乐食品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对于“生产废水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农灌沟内”且未能认定污水超标的违法行为,东坡区环保局认定为“闲置处理设施”,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进行了处罚。

对此,笔者认为有三处值得商榷:

第一,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308号),“在雨水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应当认定为采用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并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案情描述,应从重处理。新环保法实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属于应严厉打击的环境违法行为,可相应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一系列处罚措施。

第二,东坡区环保局因取水沟不方便取样,对其外河水上下游进行了取样监测对比,认为未直接形成其超标排放证据。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因此,应对农灌沟内最近的取水点进行监测,若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则可认定存在超标排放行为。

第三,不正常使用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所对应的是两个具有牵连关系的独立的违法行为,这两种违法行为之间不构成包含关系,应当同时适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分别罚款并处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应采用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的方式,保证达标排放。

案例解析征文启事

为破解环境执法难点、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特在中国环境报上开辟“环境执法疑难典型案例解析”专栏。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增强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要求根据环境执法疑难典型案例,剖析环境执法问题,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环境法律法规水平,增强环境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

二、征文活动时间

“环境执法疑难典型案例解析”专栏至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案例具有典型特征,解析有理有据、言之有物,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字数要求在4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案例解析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电子邮箱: hj66556472@126.com

四、版权声明

中国环境报在收到征集来的案例解析文章之后,择优予以编辑,并在《法治周刊》“案例解析”固定栏目刊登。征文不设任何奖项。

问题三:与其他专项法律衔接机制有待完善

新环保法虽然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一章中加强了生态保护的相关规定,譬如划定生态红线、保护自然生态区域、保护生态安全、加强生态修复、开展生态补偿、重视农业生态保护等。然而,上述规定与污染防治的规定相比仍略显粗糙。而且在这些领域中,已有《自然保护区条例》、《农业法》、《森林法》、《水法》、《水土保持法》、《土地管理法》等专项法律。

因此,在实际管理中,相关部门会优先甚至只适用这些专项法律,而难以适用《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新环保法仍然是环境保护部门适用的部门法。建议尽快出台新环保法与其他专项法律间的衔接政策,通过部门间联合执法,填补环境监管向下延伸不足问题。

总体来讲,基层更多关注的是法律适用的可操作性及实施的便捷性,在行使法定权力的同时,尽职尽责,在工作中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新环保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必将掀起新一轮的环保风暴,环保事业将会更上一个新台阶。

作者单位:浙江省瑞安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